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

潍办发〔2020〕12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行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等)

1. 围绕“一件事”开展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集成化审批服务模式。健全数据共享机制,重点围绕高频政务和民生服务事项,拓展数据共享范围,发布数据共享任务清单,实现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划、土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共用。推广应用“爱山东”和“潍事通”APP,提高政务服务效率。2020 年年底前,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线上预审事项达到 100%,线上直办事项达到 80%以上,在行政审批、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新增在线服务应用事项 50 个,新推出面向企业、群众各 50 项主题式服务事项,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

政务和民生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好”。

2.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动态调整“全程网办”“立等可取”“只跑一次”三类事项清单,实现线上事项标准化管理。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级统一发布证明事项清单。2021 年年底前,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分别再压减 50%。2022 年年底前,实现电子证照应用覆盖 100%政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 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政府办事窗口 100%接入电子证照库。

二、优化提升开办企业行动(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化企业开办流程再造,构建市企业开办“1001”全程网办服务链。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开办企业一表填报、全程网办,营业执照申领、社保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涉税办理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并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政策包”,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根据省统一部署,实施“一业一证”改革,8 月底前推出便利店、餐饮等 16 个行业综合许可证。2020 年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到 20 天。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推行简易注销“诚信推定”和

“容缺办理”。

三、优化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行动(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 推行“开工直通车”审批模式。建立容缺机制,实行预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实行定制化告知,对每个项目形成专享式办事指南,实现一项一案;实行主题式审批,将全流程事项整合为 10 个主题,一个主题一流程、一次申请同步办;建立逐步递进式并联审批机制,审批时间提速 25% 以上,其中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民用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类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55 个工作日,上述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深化“三合五联”改革,将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事项纳入设计方案联审、多图联审统一组织实施;推进“竣工测验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实现“验收即拿证”。在工业项目审批过程中,全面推行容缺机制,将“拿地”后开展的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到“拿地”前完成,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推进实施区域评估,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高新开发区、市滨海开发区环境影响、节能等 11 个评价评估事项的区域评估;2021 年年底前完成各类省级开发区区域评估;2022 年年底前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区域评估。

四、优化提升获得电力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

2020 年年底前,实现电力接入行政审批“一链办理”,市供电公司“一窗受理”,电力接入“一次办好”。用户申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5 天。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管线长度不超过 300 米的,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3 个工作日。省级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当日申请、次日接电。提升供电可靠性,实现报装接电不停电接火率达到 100%。公布公共设施报装和报建领域承诺制信任审批事项清单,实行信任审批全程管控。

五、优化提升获得用水用气行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等)

实行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对水气暖设施建设实行一体设计、多图联审,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审批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用水用气均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和方案编制、验收接通3个环节,用水用气分别不超过7个和10个工作日。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制定用水用气报装规范告知书,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开展供气延伸服务,为用户提供燃气接入、工程安装、器具配套、报警器安装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建立回访和投诉制度,接到投诉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

六、优化提升财产登记行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

1. 推进“一网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整合房屋交易、户籍、婚姻登记、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抵押、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实现异地可办、数据共享、24小时线上申请和网上查询。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实行证明材料网上核验、“不见面审批”。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2020年年底前,实现企业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1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办理其他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

内办结。

2.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除法定的不动产登记协税种类外,取消其他税种作为不动产转移过户的前置条件。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抵押贷款、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与水电气热过户业务协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站场、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伸。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

七、优化提升纳税服务行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主要涉税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印花税实行按季申报,对全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增量留抵退税。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 10%,70%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行“电子退税系统”,实现退税业务“即传、即批、即退”。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一类出口企业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审批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市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优化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压减缴费和纳税时间,实现 100

小时内办结。

八、优化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潍坊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海事局等)

1.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对矿产品实行“先验放后检测”。推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将出口退税、结售汇等主要业务纳入“单一窗口”,在监管现场实现全年“7×24”小时通关,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减到 20 小时、3 小时。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2020 年年底前,进出口集装箱在潍坊口岸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达 80%以上。建立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因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而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全面推开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账户运行管理试点。

2.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公开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推行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和关税保证保险等便利优惠措施。试点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进口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 3 个月)。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 30%补贴。按上级要求和职责权限,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

九、优化提升便捷获得信贷行动(牵头单位:潍坊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新模式,拓展“高企贷”、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等覆盖面。升级银税服务平台,为诚信纳税的高科技、轻资产民营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贷款。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开展银行业“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行动和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对小微企业开展上门融资服务对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年年底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

十、优化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行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市内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压缩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 30 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 20 日内完成。对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可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 10 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健全监督上市公司执行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完善投资者权益损害赔偿机制,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予以先行赔付。

十一、优化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行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等)

1.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按规定程序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完善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功能,实现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关系转移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2020 年年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强化流动人口管理,为企业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凭证、居住证提供便利。

2.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搭建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线上对接招聘平台,动态发布岗位需求信息。推进“互联

网+人才服务”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人才新业态。落实就业补贴政策,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发改委等)

1. 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取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的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性门槛。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信息共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推广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开发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网办。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行进场登记、企业信息采集、场地预约、交易文件发布、评标、开标等流程全程网办,实现省内 CA 互通认证和造价数据交换标准互联互通。优化提升保证金自动退还系统功能,构建电子保函应用系统,提高保证金退还效率。

十三、优化提升市场监管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等)

1. 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涉公平竞争审查投

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完善新业态监管模式,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2020 年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 20 项以上。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轻微失信者,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者,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2022 年年底前,构建更加完善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十四、优化提升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质效行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

落实立案登记制,公正高效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庭审、执行等诉讼事务网上办理,“一站通办、一次办好”。加强金融审判庭和金融审判团队建设,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完善对企业债权的司法保护。探索设立审理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庭或专业化合议庭,推行重整案件听证程序。加强适用预重整制度建设。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推动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十五、优化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

强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办结取证一次实现,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限,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行政裁决案件60日内办结。实行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压缩至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压缩至1个月。

十六、优化提升包容普惠创新行动

1. 营造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发挥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作用,培育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壮大“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瞪羚”中小企业群体规模。支持企业新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潍坊中心等机构建设。2020年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50家,促成100项科技成果转化。

2.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推行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窗口服务、专员服务、鸛都惠才卡“四位一体”服务模式,提升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子女

入学、医疗保健、出入境和居留、人才安居等服务水平。健全培养关爱企业家机制,建立青年企业家导师辅导制度。建立各类人才工程和科技项目信息库,统一重点人才信息管理。

3. 构建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认真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有效落地。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处理机制,健全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推广基金资本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新模式,实施重点区域招商提升行动。弘扬“店小二”精神,主动回应企业诉求,强化安商稳商。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校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开展高校结构优化提升工程,创新职业院校办学体制,完善城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建设高水平养老体系。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5.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重点行业 VOCs 整治、煤炭消费总量压减等综合整治,加大涉水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城镇

污水处理等工作力度,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危险废物监管、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6. 提升综合立体交通行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推进潍莱高铁、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烟台铁路建设,形成“一纵四横”的快速客运铁路网。加快区域枢纽港口和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推进潍坊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加快城市道路建设,优化城市道路干线密度。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严禁在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立交桥匝道进行测速取证。

十七、优化提升减税降费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对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坚决纠正违规征收非税收入的行为,对增速异常的收入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降低国有产权交易服务等涉企服务收费标准,减轻企业交易成本。放开汽车鉴定费、基层法律服务费、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费、补办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工本费和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涉企收费,严格执行政府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提高政府收费管理透明度。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

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不必要的附加费用。查处违规收费、捆绑销售等增加企业融资负担的行为。健全惠企政策常态化宣传机制,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政策动态,及时梳理,形成政策汇编或操作指南,在相关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并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提高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

成立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要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办理流程 and 时限节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重点跟踪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委组织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强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市纪委监委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监督检查和巡察范围,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开通报。

附件:潍坊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潍坊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惠新安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庆盈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建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晓峰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刘国伟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兆辉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兰祥	市委常委、秘书长
	王树华	副市长
	田民利	副市长
	孙 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向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士来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成 员：	宋均圻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韩 鹏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宋立军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太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玉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 立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都焕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肖振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于为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青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县级审判员
肖培灵	市发改委主任
徐友礼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 局长
高玉国	市科技局局长
鞠俊海	市工信局局长
丁新杰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孙淑芳	市司法局局长
王金祥	市财政局局长
陈 勇	市人社局局长
刘建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罗相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教法	市住建局局长
钟光文	市城管局局长
于世文	市交通局局长
王 富	市商务局局长
田素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海源	市卫健委主任

李 鹏	市应急局局长
徐凤徽	市审批服务局局长
冯纪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沃付贤	市体育局局长
王万信	市统计局局长
陈延爱	市医保局局长
鞠增玉	市人防办主任
刘锡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董胜勇	市大数据局党组书记
刘煜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冉照坤	市税务局局长
杨炳文	潍坊海关关长
吴金忠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明强	潍坊银保监分局局长
柳 强	潍坊海事局局长
李振杰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为凯、肖培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组织部负责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并集中办公。工作专班挂靠市政府，主要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督导考核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专班运行的综合协调，市发改委负责专班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专班办公场所和工作经费单独解决。

